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国凯、张洁、周丽红及董事会秘书李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增设联席总裁1人，拟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资讯总监、研发总监、行政总监。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资讯总监、研发总监、行政总监。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